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在江苏南通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投资以及暂时停止对外委托贷款等投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发股票申请于2010年1月25日过会，延期16个月后发行，发行时募投项目除启东项目外已基本完成，通过对前期已支付募集资金的置换后致使公司账面上存在大量短期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目前在江苏省内多地有购物中心类的储备项目，这些项目正式开始实施还需要一定时间。在这些项目正式启动之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投入，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确保文峰股份广大投资者利益，使文峰股份股东获取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实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至2012年底前，在5亿元人民币额度以内，若文峰股份购买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或者进行委托贷款产生投资损失，由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承担。

自2011年6月3日到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目前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规模 (万元)	期限 (天)	起止期限	年利率 (%)	报酬确定方式
中银集富产品	12,000	91	2011.10.18-2012.1.17	8.3	保本
中银集富产品	10,000	30	2011.10.31-2011.11.30	5	保本
中银集富产品	5,000	14	2011.10.31-2011.11.14	5	保本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	75	2011.10.17-2011.12.31	7	本金及收益担保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5	2011.10.17-2011.12.31	7	本金及收益担保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5	2011.10.17-2011.12.31	7	本金及收益担保
工银理财-共赢3号	5,430	79	2011.10.11-2011.12.28	5.1	非保本
建行“乾元”保本浮动产品	10,000	90	2011.9.23-2011.12.22	5.5	保本
累计金额	65,430				

## 2、公司目前尚未到期委托贷款情况（以下委托贷款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规模 (万元)	贷款对象	担保方式	期限 (天)	起止期限	年利率 (%)
民生银行委托贷款	2,000	江苏鑫坤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80	2011.9.13-2011.12.2	9
民生银行委托贷款	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167	2011.9.22-2012.3.7	9
民生银行委托贷款	3,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94	2011.9.27-2011.12.30	9
江苏银行委托贷款	15,000	南通市房建置 业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365	2011.9.9-2012.9.8	12.5
建行委托贷款	3,500	南通港闸船舶 制造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质押	14	2011.10.24-2011.11.7	9
建行委托贷款	20,000	南通邦豪置业 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243	2011.10.28-2012.6.27	15
累计金额	48,500					

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 2000 万元给江苏鑫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80 天，年利率 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以 2011 年 9 月 6 日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票号 3080005392607498，金额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 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 5000 万元给江苏鑫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167 天，年利率 9%，利息按季收取，到期收回本金。以 2011 年 9 月 6 日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票号 3050005320081435，金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12 年 3 月 6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给江苏鑫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94 天，年利率 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以 2011 年 9 月 27 日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票号 3050005320082221，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以 2011 年 9 月 27 日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票号 3050005320082222，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以 2011 年 9 月 27 日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发票号 3050005320082223，金额 1000 万元，到期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共三张质押。

(1)、(2)、(3) 委托贷款为同一借款人，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鑫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跃龙路28号6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禧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原林绿化工程，小区配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销售。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6日

江苏鑫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至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16753.38万元，净资产为3101.77万元，营业收入为13968.78万元，净利润为2507.36万元。

借款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贷款 15000 万元给南通市房建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南通市人民西路 42 号附带 44、46 号改造项目。委托

贷款期限为 365 天，年利率 12.5%，利息按季收取，到期收回本金。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 42、44、46 号的土地（对应土地号：苏通国用（2010）第 0104008 号），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宗地面积为 24332.33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8,515.65 万元。

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南通市房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环西路13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6日

南通市房建置业有限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	20887	10500	0	-147
2010年	32324	13508	0	6
2011年6月30日	33881	13395	0	-113

借款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贷款 3500 万元给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14 天，年利率 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定期存单质押：以 2011 年 5 月 6 日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票号 00709001，金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11 年 11 月 6 日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归还的 3500 万元贷款及相应的利息。

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沿江里11号（港闸造船厂内）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锦华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质船舶制造、修理（凭许可经营）；钢结构制造安装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8日

南通港闸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	41388.12	10247.15	69282.86	1636.92
2010年	31535.82	17498.61	83777.53	2361.26
2011年9月30日	27146.27	18520.17	40084.75	1047.14

借款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贷款 20000 万元给南通邦豪置业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243 天，年利率 15%，利息按季收取，到期收回本金。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位于崇川区濠西路西侧、濠北路北侧的土地（原南通大生五山毛巾厂）（对应土地证号：苏通国用（2011）第 0103007 号），土地用途为商业、其他商服；宗地面积为 26354.1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为人民币 46,146 万元。

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南通邦豪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203号21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军

注册资本：1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3日

南通房建置业有限公司至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3211.47万元，净资产为4501.47万元。

借款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实施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8月1日止，暂时停止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二、拟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目前部分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对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的合理运用方式，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由于银行提供保本承诺因此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购买这类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可提供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具体如下：

- 1、发行方：仅限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 2、理财产品类型：仅限于保本型
- 3、期限：单笔不超过 90 天
- 4、额度限制：购买后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不超过 9.6 亿元，且公司账面剩余货币资金不低于 6 亿元
-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资金来源

拟购买短期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